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雪堰镇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达一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雪堰镇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12-89-03-3640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建芳	联系方式	1390153632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 分 15.384 秒, 31 度 30 分 50.6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2]313 号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20]3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区范围为雪堰镇行政辖区，全镇东西宽 15km，南北宽 7km，辖 4 个居委会，41 个村委会，规划总面积（陆域面积）为 104.38km²（其中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面积约 30km²）。</p> <p>2、规划布局</p> <p>规划雪堰镇总体形成“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结构，即以潘家为主镇区，漕桥片、雪堰片分别为左右两翼，进行优化提升，南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通过内优外联，经贯东西，形成雪堰镇“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格局。主镇区重点向东拓展，远景与雪堰片连为一体。一主：指以原潘家镇为发展主镇区；两片：指漕桥片与雪堰片；一区：指太湖湾旅游度假区。</p> <p>3、生产设施用地规划</p> <p>规划生产建筑用地 420.04hm²，占建设用地 36.5%。规划对原潘家的工业用地进行梳理，保留北侧现状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取缔环境污染大、产出效益低的企业，并对其进行功能置换，规划最终形成主镇区北部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太湖大道以西、S232 以东、S342 以南，占地规模达 127.9ha。</p> <p>规划对漕桥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整合，置换工业区内部的农村用地，提升原有工业区的景观环境，禁止高耗能、重污染的工业企业进驻，规划漕桥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青洋路以西、常漕路以东、S342 以南、锡宜公路以北，占地规模达 143.5ha。</p> <p>规划对雪堰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提升，改善原有工业区的景观环境，拓展镇东工业用地，规划雪堰工业集中区，主要分布于锡宜公路—武进港北侧、雪马线东侧，占地规模达 149.5ha。</p> <p>本项目位于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107号，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本项目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符合相关条例，不属于国家或地区禁止引入类别。</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313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25.6km、22.0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及《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位于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的调出地块，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	是	

	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距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0.5km。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各废气产生环节均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可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8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12245.2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98.32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漕桥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最终产品为机制砂，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根据《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p align="center">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内容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是否相符</p>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5)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本项目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最终产品为机制砂，不属于以上禁止引入的行业。</p>	<p align="center">符合</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工段均合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量在漕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p align="center">符合</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p>	<p align="center">符合</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 align="center">符合</p>
<p align="center">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加工均在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设有顶棚，四周设有围挡，且围挡高度均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物料堆场覆盖防尘网。石块入厂卸料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物料均由半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给料、初破粉尘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且周边设有喷淋装置抑尘。筛分采用湿法作业。圆锥破碎及制砂设备密闭且物料含水率高、设置喷淋装置抑尘。厂区内配备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对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符合要求。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			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符合

	<p>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p>	<p>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p>
--	---	--

	<p>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p>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p>	<p>本项目石块装卸设置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物料均由半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堆场覆盖防尘网。厂区内配备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对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p>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p>	<p>本项目非涉酚、涉氟、涉磷企业。运营期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p>	相符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项目与苏环办〔2021〕80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管控要求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加工均在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设有顶棚，四周设有围挡，且围挡高度均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物料堆场覆盖防尘网。石块入厂卸料时采用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石块给料、初破粉尘由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并高空排放，且周边设置喷淋装置抑尘。筛分采用湿法作业。圆锥破碎及制砂设备密闭且物料含水率高、设置喷淋装置抑尘。生产过程中物料由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厂区内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	相符

	<p>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 PM10、视频监控等。</p>	<p>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监测点位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进行布点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检测、上报。</p>
<p>行业指导意见</p>	<p>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p>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均在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设有顶棚，四周设有围挡，且围挡高度均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物料堆场覆盖防尘网。石块入厂卸料时采用喷淋装置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物料由半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厂区内道路硬化，无裸露空地。厂区内配备洗车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并且对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达一物流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09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107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现投资510万元，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107号厂房3300平方米，购置给料机、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从事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的再生利用。本项目于2022年8月2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13号；项目代码：2208-320412-89-03-364002，详见附件2）。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处理非金属固体废弃物10万吨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达一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雪堰镇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达一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6%。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员工人数为 12 人。10 小时一班，年工作 320 天，其中 250 天为一班制生产，剩余 70 天为两班制生产，则全年工作时数 39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码头堆场及太滆运河；南侧为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小路，隔路为常州佳王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玖融纱线研发有限公司。最近的居民点北夏庄位于项目南侧 112 米，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生产线	机制砂	10 万吨/年	39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2100	2100	半封闭式建筑物内，包括生产线、污水处理设备及运输车辆清洗等
	办公楼	280	560	位于厂区东侧，共 2 层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堆场	900	900	半封闭式建筑物内，位于生产区域东侧，物料表面覆盖抑尘

					网																																
		输送系统	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用于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8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12245.2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245.76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漏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入厂卸料粉尘	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设置喷淋装置		无组织排放，总体抑尘效率按 80%计																																
		给料粉尘	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设置喷淋装置，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风量 3000m ³ /h）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按 98%计																																
		初破粉尘																																			
		破碎制砂粉尘	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设备密闭且物料含水率高，设置喷淋装置		无组织排放，总体抑尘效率按 95%计																																
		车辆运输起尘	采取洒水清扫、道路硬化、车辆清洗等措施		无组织排放，总体抑尘效率按 80%计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产喷淋废水	包括给料、初破、圆锥破碎及制砂喷淋用水，均跟随物料进入下一工段（最终进入洗砂工段）																																		
		洗砂、脱水废水	经细沙回收机+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清洗、场地冲洗废水	场地四周设置沟渠，经三格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	20	位于生产区域内西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p>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 <th>项目名称</th> <th>出租方基本情况</th> <th>本项目拟设置情况</th> <th>依托可行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厂房</td> <td>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td> <td>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3300m²</td> <td>依托可行</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成品储存</td> <td>租赁公司自行负责</td> <td>位于厂区内</td> <td>依托可行</td> </tr> <tr> <td>运输</td> <td>租赁公司自行负责</td> <td>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td> <td>本项目设置</td> </tr> <tr> <td rowspan="3">公辅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td> <td>用电 80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td> <td>依托可行</td> </tr> <tr> <td>供水系统</td> <td>厂区内给排水管网已铺设完成</td> <td>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td> <td>依托可行</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厂区内已设置污</td> <td>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td> <td>依托可行</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	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330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厂区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80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排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	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330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厂区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80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排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水排污口	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设置袋式除尘、喷淋装置等，排气筒 1 根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	废水处理设施 2 套，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设置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达一物流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太滆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达一物流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达一物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废弃石块	/	t	100000	1200	外购、汽运
2	PAC	聚合氯化铝，25kg/袋	t	4	0.1	外购、汽运
3	PAM	聚丙烯酰胺，25kg/袋	t	0.5	0.1	外购、汽运

表 2-5 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AC（聚合氯化铝）	黄色或灰色固体，易溶于水，熔点 190℃。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微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	/	/
PAM（聚丙烯酰胺）	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 1.302g/cm ³ 。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在污水处理中，采用 PAM 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还可用作污泥脱水；工业水处理中用作一种重要的配方药剂。	/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给料机	3810#	1 台	国内购买
2	破碎机	1060	1 台	国内购买
3	制砂机	100*1200	1 台	国内购买
4	双盒圆锥机	1400M	1 台	国内购买
5	震动筛	2460	1 套	国内购买
6	洗砂机	定制	1 台	国内购买
7	脱水机	定制	1 台	国内购买
8	细沙回收机	定制	1 套	国内购买
9	压滤机	YL1500	2 台	国内购买
10	清水罐	2000	1 个	国内购买
11	污水罐	2000	1 个	国内购买
12	沉淀池	4*4*2m	1 个	国内购买
13	三格沉淀池	3.5*2*2m	1 个	国内购买

7、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区域、原料及成品堆场、办公楼，生产区域、原料及成品堆场均位于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设置有顶棚，四面有围挡，围挡高度均高于物料堆放高度。污水处理设备及洗车平台均位于生产区域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区域内西侧。具体厂区布置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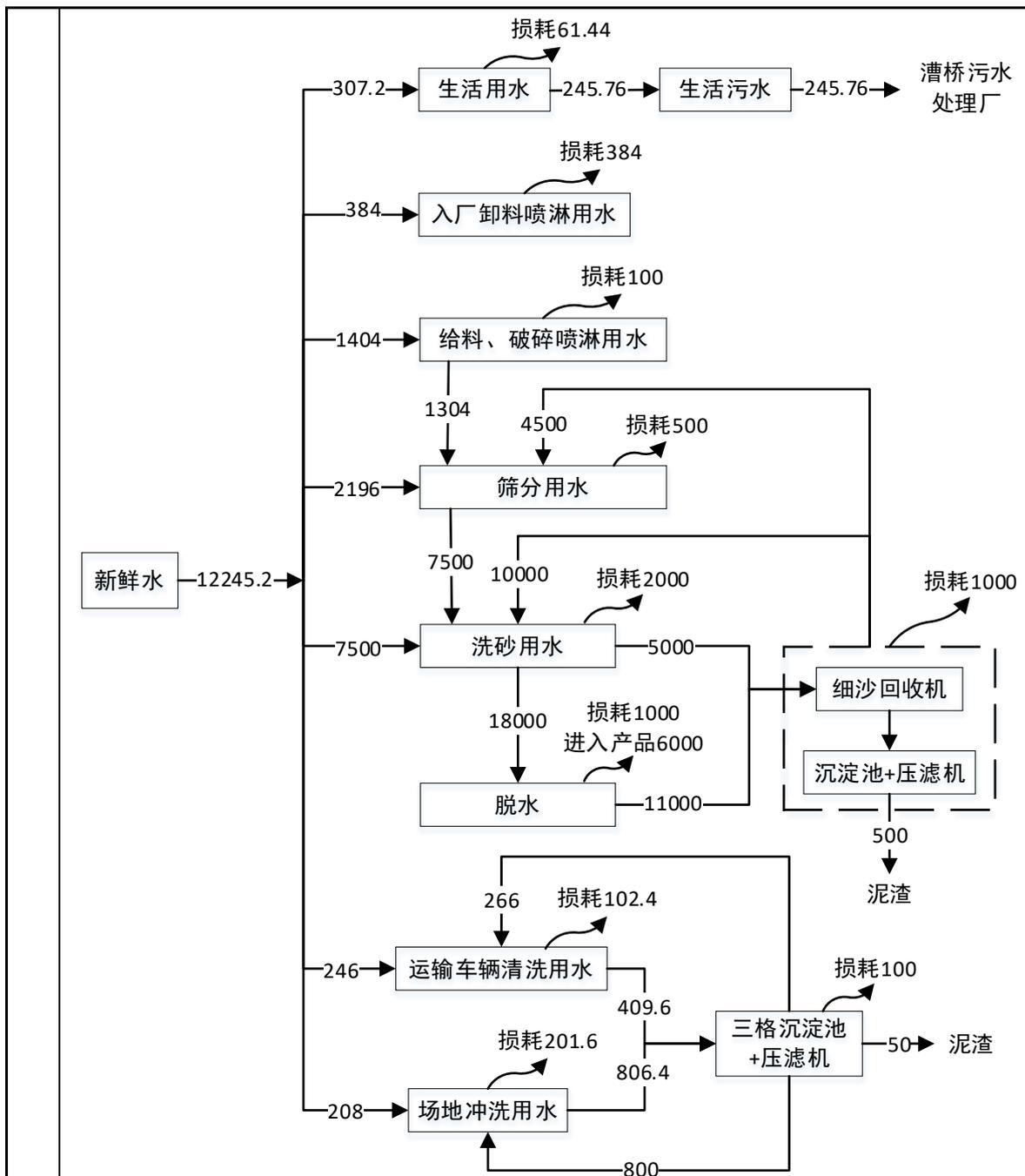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 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 环境影响较小, 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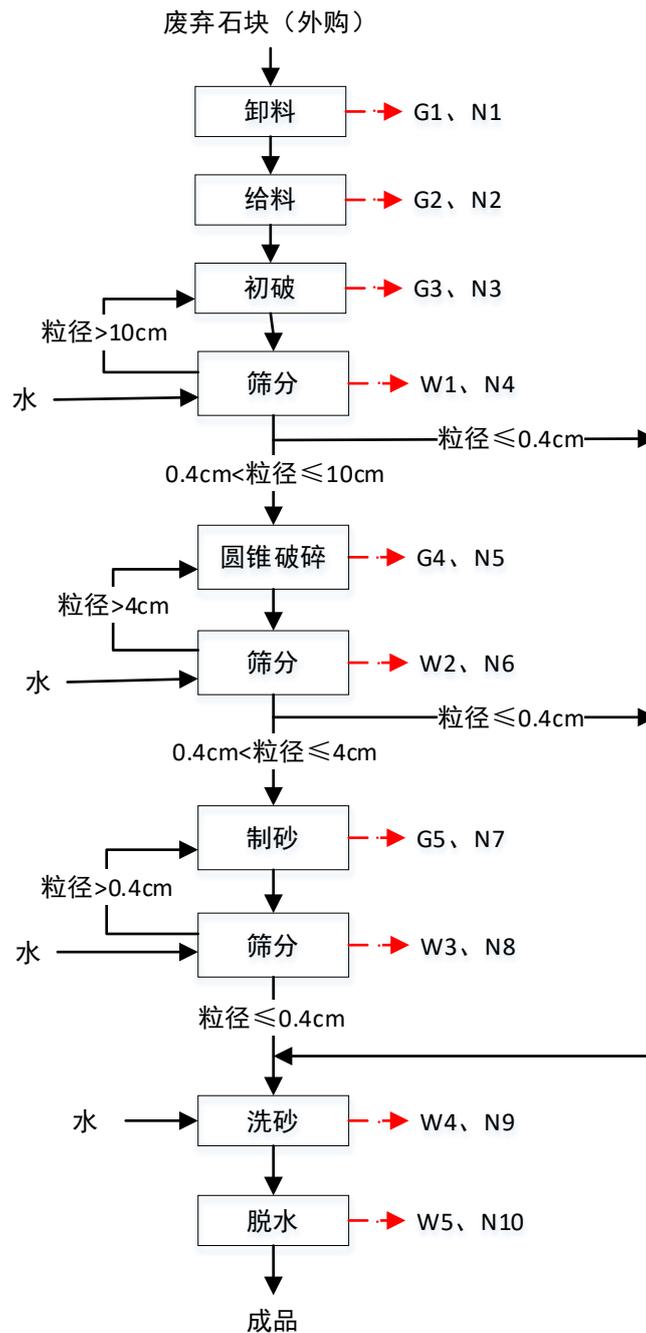


图 2-2 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Wn: 废水)

2、工艺流程简述

卸料: 外来的废弃石块由汽车运输入厂, 卸料至石块堆场;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入厂卸料粉尘 (G1) 和机器运行噪声 (N1)。

给料: 使用挖机将石块装载入给料机料口;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给料粉尘 (G2) 和机器运行噪声 (N2)。

初破：将石块利用密闭输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初次破碎，破碎设备密闭；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初破粉尘（G3）和机器运行噪声（N3）。

筛分：破碎后的石块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震动筛进行筛分，粒径 $\leq 0.4\text{cm}$ 的碎石直接进入洗砂机，粒径 $> 10\text{cm}$ 的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 $0.4 < \text{粒径} \leq 10\text{cm}$ 的进入双盒圆锥机进一步破碎。本项目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中需不断加水，故不考虑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筛分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筛分废水（W1）和机器运行噪声（N4）。

圆锥破碎：筛分后 $0.4 < \text{粒径} \leq 10\text{cm}$ 的碎石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双盒圆锥机进一步破碎，破碎设备密闭；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圆锥破碎粉尘（G4）和机器运行噪声（N5）。

筛分：圆锥破碎后的碎石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震动筛再次进行筛分，粒径 $\leq 0.4\text{cm}$ 的碎石直接进入洗砂机，粒径 $> 4\text{cm}$ 的返回双盒圆锥机再次破碎， $0.4 < \text{粒径} \leq 4\text{cm}$ 的进入制砂机。本项目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中需不断加水，故不考虑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筛分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筛分废水（W2）和机器运行噪声（N6）。

制砂：筛分后 $0.4 < \text{粒径} \leq 4\text{cm}$ 的碎石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制砂设备密闭；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制砂粉尘（G5）和机器运行噪声（N7）。

筛分：制砂后的碎石利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至震动筛再次进行筛分，粒径 $\leq 0.4\text{cm}$ 的碎石进入洗砂机，粒径 $> 0.4\text{cm}$ 的返回制砂机再次破碎制砂。本项目采用湿式筛分，筛分过程中需不断加水，故不考虑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筛分用水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筛分废水（W3）和机器运行噪声（N8）。

洗砂：将粒径 $\leq 0.4\text{cm}$ 的砂石利用洗砂机进行清洗，去除砂石中的泥渣；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洗砂废水（W4）和机器运行噪声（N9）。

脱水：将清洗后的砂石利用脱水机离心力沥去水分，减少砂石含水率；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脱水废水（W5）和机器运行噪声（N10）。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过程会产生运输起尘，在停止运输时需对车

辆进行清洗，产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区域需定期进行冲洗，产生场地冲洗废水。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1	颗粒物	入厂卸料	半封闭建筑物内，设置喷淋装置，无组织排放，总体抑尘效率按 80%计
2	G2	颗粒物	给料	半封闭建筑物内，设置喷淋装置，且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按 98%计
3	G3	颗粒物	初破	
4	G4、G5	颗粒物	圆锥破碎、制砂	
5	/	颗粒物	车辆运输	采取洒水清扫、道路硬化、车辆清洗等措施，总体抑尘效率按 80%计
6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	接管进入漕桥污水处理厂
7	W1、W2、W3	SS	筛分	跟随物料进入下一工段，最终进入洗砂工段
8	W4	SS	洗砂	经细沙回收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9	W5	SS	脱水	
10	/	SS	车辆清洗	经场地四周沟渠收集，经三格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1	/	SS	场地冲洗	
12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3	/	泥渣	废水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14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15	/	除尘器收尘	废气设备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北侧的空置厂房，未有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纺织机械、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等，利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南侧厂房进行生产，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321189027N001Z）。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 (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1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 _{2.5} 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							

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太滆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太滆运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太婆喷涂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金属件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7日，监测断面为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漕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检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漕桥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4	18	0.786	0.15
	最小值	7.3	14	0.784	0.12
	浓度均值	7.4	16	0.785	0.1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漕桥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4	19	0.742	0.15
	最小值	7.3	15	0.723	0.12
	浓度均值	7.3	17	0.735	0.13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6~9	≤20	≤1.0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太滆运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北夏庄	-26	-109	居民	约 45 户 /1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	112
	夏庄村	-13	114	居民	约 15 户 /35 人		N	115
	前夏庄	-52	-279	居民	约 20 户 /50 人		S	285
	马口里	290	0	居民	约 20 户 /50 人		E	290
	黄埭桥	0	340	居民	约 20 户 /50 人		N	340
	承家头	313	-238	居民	约 4 户/10 人		SE	390
	前凤沟	-391	77	居民	约 20 户 /50 人		W	400
	沈家弄	-221	-382	居民	约 10 户 /25 人		SW	445
	夏庄村村委会	-178	50	村委	约 10 人		WNW	186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1、废水排放标准

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执行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漕桥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1	COD	mg/L	40
			NH ₃ -N*	mg/L	3 (5) *
			TP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TN	mg/L	10 (12) *
			pH	/	6~9
			SS	mg/L	10
生产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SS	mg/L	30
			TDS	mg/L	1000
			pH	/	6.5~9.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石块入厂卸料、给料、初破、圆锥破碎、制砂粉尘及车辆运输起尘（以颗粒物计）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5.76m ³ /a	COD	0.0983	0	0.0983	0.0983	0.0098304
	SS	0.0737	0	0.0737	0.0737	0.0024576
	NH ₃ -N	0.0061	0	0.0061	0.0061	0.00073728
	TP	0.0012	0	0.0012	0.0012	0.000073728
	TN	0.0123	0	0.0123	0.0123	0.002457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4.5306	4.44	0.0906	0.0906	0.090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7832	9.7238	1.0594	/	1.059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3004.44 9	3004.44 9	0	0	0
	生活垃圾	1.92	1.92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入厂卸料粉尘（G1）、给料粉尘（G2）、初破粉尘（G3）、圆锥破碎粉尘（G4）、制砂粉尘（G5）和车辆运输起尘。</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p>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排气量(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石材市场	给料	颗粒物	有组织	2.62	0.0306	袋式除尘	3000	90	98	是	0.0002	0.05	0.0006	15	0.3	25	1#	120.02094, 31.51407	20	1					
		初破	颗粒物		384.62	4.5						0.023	7.69	0.09					20	1						
		合计	颗粒物		387.24	4.5306						袋式除尘	3000	90					98	是	0.0232	7.74	0.0906	15	0.3	25
	废弃物再生利用生产线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0.034	喷淋装置	/	/	95	是	0.002	/	0.0068	/	/	/	/	120.02094, 31.51407	0.5	/					
		给料	颗粒物			0.0034	/					/		0.001						0.0034	0.5	/				
		初破	颗粒物			0.5	/					/		0.128						0.5	0.5	/				
		圆锥破碎	颗粒物			5	密闭设备+喷淋装置					0.064		0.25						0.5	/					
		制砂	颗粒物			5	喷淋装置					0.064		/						0.25	/	/	/	/	0.5	/
		车辆运输起尘	颗粒物			0.2458	清洗车辆、洒水					80		0.013						0.0492	0.5	/				
		合计	颗粒物			10.7832	/					/		0.2716						1.0594	0.5	/				

破损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入厂卸料粉尘 (G1)

本项目外购的废弃石块由汽车运输入厂，卸料至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产生石块入厂卸料粉尘。卸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陕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示计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times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风速取 2.5m/s；

M—汽车卸料量，t，本项目为 10t/次。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石块的卸料起尘量为 3.4g/次。本项目石块装卸量为 100000t/a，则卸料次数为 10000 次/a。则本项目石块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0.034t/a。

本项目在入厂卸料处采用喷淋装置进行抑尘，抑尘效率按 80%计，则石块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8t/a。

(2) 给料粉尘 (G2)

本项目石块需使用挖机装卸至给料机料仓，该过程中产生粉尘。给料粉尘产生量参考陕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示计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times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本项目为挖机卸料起尘量；

u—平均风速，m/s，本项目风速取 2.5m/s；

M—汽车卸料量，t，本项目挖机卸料量约为 2.5t/次。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石块的给料起尘量为 0.85g/次。本项目石块给料量为 100000t/a，则给料次数为 40000 次/a。则本项目给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共约 0.034t/a。

(3) 初破粉尘 (G3)

本项目石块初破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破碎的排污系数均为 0.05kg/t-破碎料。本项目石块破碎量为 10 万 t/a，则初破工段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 5t/a。

本项目给料粉尘和初破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破碎机在给料机下方，故在给料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同时在周边设置喷淋装置。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8%计。则本项目给料、初破工段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共为 4.5306t/a，有组织排放量共为 0.0906t/a，无组织排放量共为 0.5034t/a。

（4）圆锥破碎、制砂粉尘（G4、G5）

本项目石块初破后经过湿法筛分，再进入圆锥破碎和制砂工段进一步破碎，故圆锥破碎和制砂工段物料含水率较高。因此，本项目在双盒圆锥机及制砂机设备上方增设喷淋装置，在生产时无间断进行洒水喷淋抑尘，且破碎设备较为密闭，总体抑尘效率按 95%计。本项目圆锥破碎和制砂工段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按《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产污系数 0.05kg/t-破碎料核算，故颗粒物产生量共为 10t/a，无组织排放量共为 0.5t/a。

（5）车辆运输起尘

根据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 \times 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为 10km/h；

M—汽车载重，t，本项目空车约 8t、重车约 18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取 0.1kg/m²；

L—道路长度，km，本项目为 0.2km。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空车起尘量为 0.008kg/辆，重车动力起尘量为 0.016kg/辆。本项目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32 辆次，年工作时间为 320d/a，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汽车动力起尘产生量为 0.2458t/a。

建设单位已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拟在车辆运输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清扫等抑尘方式，保持路面湿度，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并严格限值汽车超载超速。通过以上措施，运输车辆起尘可得到有效抑制，扬尘去除率按 80%计，则本项目车辆运输起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92t/a。

（6）堆场静态起尘

参考《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u_0 = 0.03e^{0.5w} + 3.2$$

式中： u_0 —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m/s；

w —含水率，%。

本项目废弃石块含水率约为 2%，则起动风速为 3.3m/s；成品机制砂含水率约为 6%，则起动风速为 3.8m/s。本项目物料均堆放在半封闭式建筑物内，且物料表面覆盖抑尘网抑尘，建筑物内风速小于颗粒的起动风速，因此堆场静态起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 分钟。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气出口 温度(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K)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 1#	颗粒物	15	0.3	3000	1.162	293.15	286.75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给料、初破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且在周边设置喷淋装置抑尘。石块入厂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圆锥破碎及制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且物料含水率较高，采用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定期清洗车辆等措施进行抑尘。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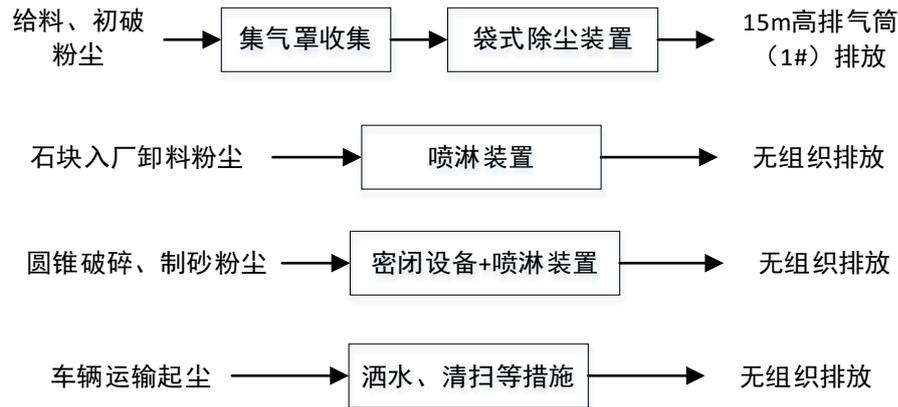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给料粉尘及初破粉尘由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且周边设置喷淋装置抑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原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

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较稳定，初投资较少，维护方便，使用灵活，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μm 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去除率取值 98%。

根据《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透水道板砖 55 万平方米、沟渠 15 万米、井盖 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对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料搅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其处理效率可达 98%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3 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单位：kg/h）

项目	监测时间	排气筒 1#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21.01.23	1.64	1.58	1.65	1.62
排气筒出口		0.028	0.025	0.027	0.027
处理效率		98.3	98.4	98.4	98.3

由上表可知，常州常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在 98%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中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8%计算是可行的。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3)	排放标准 (mg/m^3)
颗粒物	袋式除尘装置	进气浓度	387.24	20
		出气浓度	7.74	
		去除率%	9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	0.3	11.79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 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共设置 1 个 15m 高度排气筒,符合要求。

④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破碎机在给料机下方，故在给料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 Q (m^3/s)，过程如下：

$$Q = (W+B) H v_x$$

其中： W —罩口长度， m ，本项目为 $2m$ ；

B —罩口宽度， m ，本项目为 $1.5m$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为 $0.4m$ ；

$v_x=0.25\sim 2.5m/s$ ，本项目取 $0.5m/s$ ；

则集气罩的理论风量为 $2520m^3/h$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m^3/h$ ，符合需求，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石块入厂卸料粉尘（以颗粒物计）、圆锥破碎粉尘（以颗粒物计）、制砂粉尘（以颗粒物计）、车辆运输起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未捕集的粉尘，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 本项目物料卸料、储存、加工均在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设有顶棚，且四周围挡高度均高于物料堆放高度，物料堆场覆盖防尘网。本项目石块运输采用密闭车厢或防尘网覆盖物料，厂区内道路硬化，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定期清洗车辆等措施进行抑尘。石块入厂卸料位置、双盒圆锥机及制砂

机上方均采取喷淋装置抑尘且破碎制砂设备均密闭，筛分工段采取湿式作业，各个工段间均采用半封闭式皮带运输。

b.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全厂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2.3 至 4.2.6 章节，本项目运输、装卸、储存及厂内转移和运输阶段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均符合要求，设置喷淋装置抑尘且喷淋范围可覆盖装卸、储存、转移阶段。根据 4.2.7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要求，“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本项目圆锥破碎、制砂、筛分加工工段均在半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圆锥破碎、制砂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设备密封良好且上方装有喷淋洒水装置；筛分采取湿式作业，含水率高，无粉尘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满足相关要求，是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

(3) 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15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6。

表4-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4-7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 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厂区	颗粒物	0.2716	3300	0.9	470	0.021	1.85	0.84	13.2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 时，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北夏庄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12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7.74	0.0232	0.09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06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石块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石块入厂卸料、圆锥破碎、制砂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定期清洗车辆等措施进行抑尘+以厂界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068
2	/	给料粉尘	颗粒物			0.5	0.0034
3	/	初破粉尘	颗粒物			0.5	0.5
4	/	圆锥破碎粉尘	颗粒物			0.5	0.25
5	/	制砂粉尘	颗粒物			0.5	0.25
6	/	车辆运输起尘	颗粒物			0.5	0.04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59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15

5、废气监测计划

表4-11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6、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有组	给料、初破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且周边设置喷淋装置抑尘	0.0906	0.0232	7.74	2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石块入厂卸料、圆锥破碎、制砂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定期清洗车辆等措施进行抑尘+以厂界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594	0.2716	/	0.5	/
--	-----	-----	---	--------	--------	---	-----	---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石块入厂卸料粉尘、给料粉尘、初破粉尘、圆锥破碎粉尘、制砂粉尘、车辆运输起尘，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1) 喷淋用水

本项目在卸料处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装置水流量约 10L/min，全年工作时间按 640h 计，则卸料喷淋用水量为 384t/a，全部蒸发损耗。

本项目在给料机、破碎机、双盘圆锥机及制砂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装置水流量约 6L/min，全年工作 3900h，则破碎喷淋用水量合计 1404/a。蒸发损耗量约为 100t/a，剩余 1304t/a 跟随物料进入筛分工序。

(2) 筛分用水

本项目筛分采用湿法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筛分 1t 石块约需

用水 80kg，因此本项目石块筛分工段共需用水 8000t/a。根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筛分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 2196t/a。蒸发损耗量约为 500t/a，剩余 7500t/a 跟随物料进入洗砂工序。

（3）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冲洗 1t 砂子约需用水 250kg，因此本项目洗砂工段共需用水 25000t/a。根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洗砂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 7500t/a。本项目洗砂后的物料（10 万 t/a）含水率约为 18%，则有 18000t/a 进入脱水工段。蒸发损耗量约为 2000t/a，剩余 5000t/a 作为洗砂废水进入细砂回收机。

（4）脱水废水

本项目有 18000t/a 洗砂水进入脱水工段，成品机制砂含水率约为 6%，则有 6000t/a 水进入成品。蒸发损耗量约为 1000t/a，剩余 11000t/a 作为脱水废水进入细砂回收机。

本项目洗砂废水、脱水废水首先经细砂回收机处理，再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最后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清水回用于筛分及洗砂工段，多次压滤后无法回用的废水（约 500t/a）进入泥渣，一并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5）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约需运输 32 辆次车。车辆每天需进行清洗，用水量约为每次 50L/辆，则车辆清洗共需用水约 51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9.6t/a。根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车辆清洗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 246t/a。

（6）场地冲洗用水

本项目工作区面积为 2100m²，该场地每天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按 1.5L/m² 计，则合计 3.9t/d，则场地清洗共需用水 100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场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806.4t/a。根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场地冲洗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 208t/a。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经场地四周沟渠收集进入三格

沉淀池沉淀后，再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后的清水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地冲洗，多次压滤后无法回用的废水（约 50t/a）进入泥渣，一并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7)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 12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20 天，生活用水量约 307.2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5.76t/a。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滹运河。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5.76	COD	400	0.0983	接管处理	400	0.0983	排入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滹运河
		SS	300	0.0737		300	0.0737	
		NH ₃ -N	25	0.0061		25	0.0061	
		TP	5	0.0012		5	0.0012	
		TN	50	0.0123		50	0.0123	
洗砂废水	5000	SS	1500	7.5	细砂回收机+沉淀池+压滤机	/	/	回用于筛分及洗砂工段，不外排
脱水废水	11000	SS	1500	16.5		/	/	
车辆清洗废水	409.6	SS	1500	0.6144	三格沉淀池+压滤机	/	/	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场地冲洗，不外排
场地冲洗废水	806.4	SS	1500	1.2096		/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滹运河。

(1) 生产废水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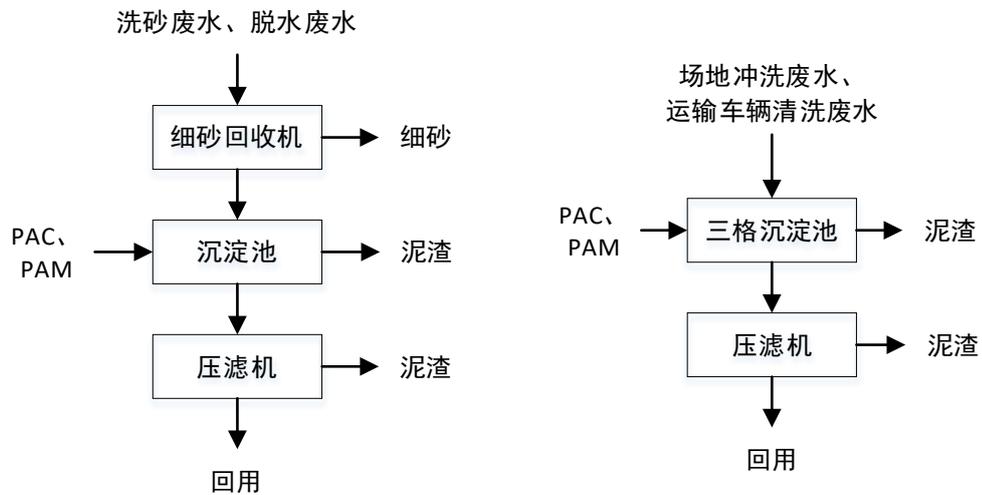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简述

本项目洗砂废水、脱水废水经细砂回收机+沉淀池+压滤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筛分及洗砂工段，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格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机场地冲洗，不外排。沉淀过程中加入混凝剂 PAC 及絮凝剂 PAM，使水中难以分离的悬浮颗粒互相聚合，搭接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状物。细砂回收机分离出的细砂可作为成品，沉淀及压滤产生的泥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60t/d。本项目洗砂废水、脱水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共约为 17216t/a 即 53.8t/d，废水处理设备可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SS，废水中砂石粒径较大，沉降速度快，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SS	TDS	pH 值
进水浓度 (mg/L)	60	1500	500	6.5~7.5

出水浓度 (mg/L)	54	30	400	6.5~7.5
去除率 (%)	10%	98%	20%	/
回用标准 (mg/L)	/	≤30	≤1000	6.5~9.0

(2) 生活污水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漕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滆运河和锡宜公路交叉口，占地 35 亩，一期处理设计能力为 1 万 t/d，远期处理设计能力为 3 万 t/d。目前，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达到 1 万 t/d，收集服务范围为漕桥和潘家集镇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的部分工业废水。工艺采用 A2/O 工艺，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漕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区雪堰镇，目前已建成规模为 1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漕桥和潘家集镇区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的部分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在漕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245.76m³/a(0.768m³/d)，漕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约为 0.52 万吨/日。目前漕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漕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c.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可达到漕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由表 4-13 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漕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漕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2057	31.51392	0.024576	进漕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漕桥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₃ -N	3 (5) *
4									TP	0.3
5									TN	10 (12)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_{Cr} 、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400	0.3072	0.0983

2		SS	300	0.2304	0.0737
3		NH ₃ -N	25	0.0192	0.0061
4		TP	5	0.00384	0.0012
5		TN	50	0.0384	0.012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83
		SS			0.0737
		NH ₃ -N			0.0061
		TP			0.0012
		TN			0.0123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9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检测 仪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用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 采样 (5个 瞬时 样)	一年 一次	参照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GB38 38- 2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给料机、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0。

表4-20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位置	距离厂 界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A)			
非金属 固体废	-	给料机	1台	频发	类比	80	隔 声、 减震	>25	类比	55	390 0h	厂 区 内	10 (N)
		破碎机	1台			90				70			10

弃物 加工 生产 线						垫、 厂房 隔声				(N)
	制砂机	1台			85			65		10 (S)
	双盒圆锥 机	1台			85			65		10 (S)
	震动筛	1套			85			60		12 (N)
	洗砂机	1台			80			55		12 (N)
	脱水机	1台			75			50		10 (S)
	细沙回收 机	1套			75			50		7 (S)
	压滤机	2台			70			50		3 (W)
	袋式除尘 装置	1套			85			60		5 (N)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各点位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5.5	48.1	40.7	49.2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35.5	48.1	40.7	49.2
	排放限值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贡献值分别为：35.5dB（A）、48.1dB（A）、40.7dB（A）、49.2dB（A）；夜间贡献值分别为：35.5dB（A）、48.1dB（A）、40.7dB（A）、49.2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2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泥渣、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泥渣：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沉淀池及压滤机均会产生泥渣，泥渣产生量约为 30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 PAC 及 PAM 均为袋装，年用量为 4.5t，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09t/a。

③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核算章节，本项目袋式除尘收尘量约为 4.4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 32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92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

表4-23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泥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水、砂石	是	通则 4.3e	3000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复合塑料	是	通则 4.1h	0.009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设备	固态	砂子颗粒物	是	通则 4.3a	4.44
4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1.92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4。

表 4-24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泥渣	一般工业	/	半固	/	3000	每月	一般	外售	3000	/

	处理		固废 900-999-99		态				固废 仓库 暂存	综合 利用 单位		
2	原料 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 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09	每月			0.009	/
3	废气 设备	除尘器收 尘	一般工业 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4.44	每月			4.44	/
4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1.92	每月	垃圾 桶	环卫 部门 统一 处理	1.92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泥渣、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产生的泥渣、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3、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沉淀池、污水罐等的跑冒滴漏造成

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泥沙废水，不含有机化合物，且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沉淀池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生产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厂区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石材市场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非金属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租用面积为 33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厂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环节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B,本项目不含危险性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为电路超负荷运行、雷暴天气及员工用火意外引起的火灾爆炸和污染事故。

2、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生产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④安全措施

-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悬浮物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给料、初破粉 尘	颗粒 物	经袋式除尘装置处 理，由 15m 高排气 筒（1#）排放，且周 边设置喷淋装置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无组织	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 物	喷淋装置	
		圆锥破碎粉尘		密闭设备+喷淋装置	
		制砂粉尘		洒水、清洗车辆等	
车辆运输起尘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漕 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太 漕运河	接管标准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 2015）表 1B 等级
	/	洗砂废水	/	经细砂回收机+沉淀 池+压滤机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标准》 （GB/T19923- 2005）“洗涤用 水”标准
		脱水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	经三格沉淀池+压滤 机处理后回用，不外 排	
场地冲洗废水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 置，并设置消声、隔 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 措施，厂界设绿化隔 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泥渣、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点硕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委北夏庄 107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p> <p>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906	/	0.0906	+0.0906
废水	COD	/	/	/	0.0983	/	0.0983	+0.0983
	SS	/	/	/	0.0737	/	0.0737	+0.0737
	NH ₃ -N	/	/	/	0.0061	/	0.0061	+0.0061
	TP	/	/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	/	0.0123	/	0.0123	+0.01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渣	/	/	/	3000	/	3000	+3000
	废包装袋	/	/	/	0.009	/	0.009	+0.009
	除尘器收尘	/	/	/	4.44	/	4.44	+4.4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雪堰镇规划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法人身份证和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东营业执照
- (6) 土地手续
- (7) 租房协议
- (8) 接管证明
- (9) 现状检测报告
- (10) 环评项目补充说明
-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3) 公示截图